济南公路学会会费标准及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济南公路学会章程》规定，济南公路学会会员(单位、个人)有按时足额交纳会费的义务。

第二条 为了加强会费管理，合理收支，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根据民政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本会会员的实际收支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会费管理制度

第三条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四条 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重大事项需秘书处提交理事会研究审批。

第五条 本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

第六条 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

第七条 会员如果 2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三章 会费收取标准

第八条 会费收取标准

(一)副理事长所在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8000 元；

(二)其他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0 元；

(三)个人会员每年交纳会费 30 元；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员和其他单位及个人可在自愿的前提下，向本会提供捐赠。

第九条 会费交纳办法

(一)会员单位应于每年6月底前缴纳会费；

(二)新会员单位，经批准入会后，在一个月内交纳会费，办理入会手续。

第十条 会费的使用实行严格管理，主要用于：

(一)为会员提供信息、宣传材料等开支；

(二)本会办公经费开支；

(三)举办各种活动的补贴性开支；

(四)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会议开支；

(五)开展本会的宣传推广活动，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的公益性事业开支；

(六)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会员的奖励；

(七)《社团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经费开支。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资助和捐赠。

第十二条 本会的会费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本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秘书处。

2026年4月